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9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4)本字第285號

主旨：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相關管理規定及遊客注意事項各1份，敬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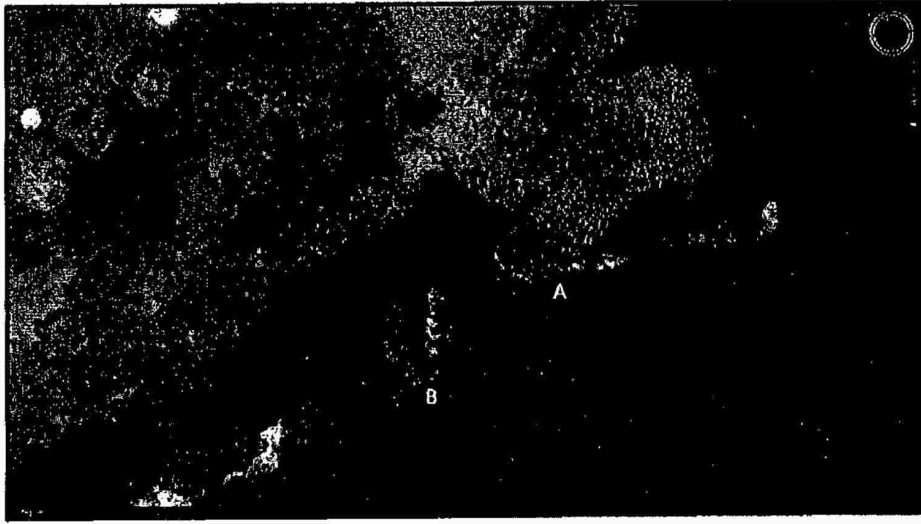
說明：

1. 依據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104年9月7日營海解字第1046781330號函辦理。
2. 澎湖縣政府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於97年9月23日公告東吉嶼、西吉嶼、頭巾、鐵砧等四島為「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未經申請許可進入，最重依法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 為利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該處於103年12月18日公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規定「禁止船舶及其他載具未經許可於特別景觀區靠岸、登岸，或進入海蝕洞」。基於人船安全之考量，船隻載具勿進入海蝕洞及勿在海蝕洞內進行水域遊憩活動。另西吉嶼海蝕洞(藍洞)由於洞口動線狹小，請船隻配合於指定線(如附件一)外觀賞，避免影響其他遊客賞景權益。
4. 檢送該處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相關規定及遊客注意事項1份(如附件二、三)。請會員旅行社協助宣導配合辦理，以維護遊客安全及避免觸法。

理事長

沈本立

西吉嶼海蝕洞（藍洞）觀賞指定線座標點



A : 23° 15'5.15"N , 119° 36'33.08"E

B : 23° 15'5.67"N , 119° 36'33.73"E

附件二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81157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4號
受文者：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陳金龍
電話：06-9262620 分機110
傳真：06-9265578
電子信箱：phaf0040@msl.gsn.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保字第1043501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縣望安鄉西吉嶼天然海蝕洞俗稱灶籠即「藍洞」（如附圖示），該處位於「澎湖縣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範圍內，未經申請許可進入，最重依法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為免民眾不諳法令而誤觸法網，請廣為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及為維護自然保留區之原有自然狀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其區域範圍。
- 二、因該處為天然海蝕洞易發生坍方事端，請協助向貴轄民眾及業者宣導務確實遵守法令，以維安全及避免誤觸法網。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區漁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八海巡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縣長 陳光復

內政篇

法規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30814724 號

訂定「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自即日生效。

附「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

部 長 陳威仁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

- 一、禁止陳列、販賣、搬運依法禁止或應予保護之動物、植物、礦物、化石、文物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
- 二、禁止未經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海管處）許可捕撈生物，採取岩石、礦物、化石、珊瑚、珊瑚礁石等天然物，或打撈水下考古遺物。
- 三、禁止未經海管處許可在珊瑚礁區域下錨、投放人工魚礁、設置人為設施、使用化學藥劑、污染物或其他破壞珊瑚礁生態及海域環境之行爲。
- 四、禁止船舶及其他載具未經許可於特別景觀區靠岸、登岸，或進入海蝕洞。
- 五、禁止未經海管處許可於特別景觀區從事攀岩之行爲。
- 六、禁止破壞及污損公物、公共設施、自然或人文景觀等。
- 七、禁止燃放爆竹、煙火及施放天燈之行爲。但特殊節日慶典、民俗禮儀及宗教祭祀經海管處許可者，不在此限。
- 八、禁止放生、棄養動物，或餵食、騷擾野生動物。
- 九、禁止流動兜售。

內政篇

行政規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
台內營字第 1040801763 號

訂定「違反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自即日生效。
附「違反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

部 長 陳威仁

違反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

處分事由	第一次罰鍰 (新臺幣/元)	第二次以上罰鍰 (新臺幣/元)
一、禁止陳列、販賣、搬運依法禁止或應予保護之動物、植物、礦物、化石、文物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	一千五百	三千
二、禁止未經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海管處)許可捕撈生物,採取岩石、礦物、化石、珊瑚、珊瑚礁石等天然物,或打撈水下考古遺物。	一千五百	三千
三、禁止未經海管處許可在珊瑚礁區域下錨、投放人工魚礁、設置人為設施、使用化學藥劑、污染物或其他破壞珊瑚礁生態及海域環境之行爲。	一千五百	三千
四、禁止船舶及其他載具未經海管處許可於特別景觀區靠岸、登岸,或進入海蝕洞。	一千五百	三千
五、禁止未經海管處許可於特別景觀區從事攀岩之行爲。	一千五百	三千
六、禁止破壞及污損公物、公共設施、自然或人文景觀等。	一千五百	三千
七、禁止燃放爆竹、煙火及燃放天燈之行爲。但特殊節日慶典、民俗禮儀及宗教祭祀經海管處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千五百	三千
八、禁止放生、棄養動物,或餵食、騷擾野生動物。	一千五百	三千
九、禁止流動兜售。	一千五百	三千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遊客注意事項

1.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範圍內各島嶼資源有限，請遊客珍惜各項資源，並隨手將垃圾帶離島上，不增加島嶼負擔。
2. 西吉嶼、頭巾、鐵砧及東吉嶼（部分區域）於民國 97 年公告成為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須向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申請，經審核通過方能前往。
3. 行走既有的路徑上，避免再任意走出新的路徑，減少破壞的面積。
4. 尊重當地居民及風俗信仰，不任意進入、毀損民宅。
5. 降低音量，避免干擾當地居民及生物。
6. 不撿拾貝類、珊瑚、寄居蟹等潮間帶生物。
7. 注意自身安全，觀賞地景時小心懸崖落石，行走時請勿離開步道，並留意蛇類等生物出沒。
8. 妥善處理垃圾，把不屬於大自然的污染物帶走。
9. 以欣賞代替佔有、以攝影代替摘取、以足跡代替刻字、以體驗代替破壞。
10. 遵守國家公園法之相關規定。